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六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刘建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；聘任黄进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陈纪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陈纪鹏先生、陈建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庄建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洪绯女士为总工程师。

一、 上述董事长、常务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；

二、 刘建顺先生、黄进明先生、陈纪鹏先生、陈建铭先生、庄建珍女士、洪绯女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

三、 上述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四、 同意聘任刘建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；黄进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陈纪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陈纪鹏先生、陈建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庄建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洪绯女士为总工程师。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工、林兢、贾建军、李广培

2017年09月25日